

<<民初的地方主义与联省自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初的地方主义与联省自治>>

13位ISBN编号：9787516101827

10位ISBN编号：7516101826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胡春惠

页数：37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民初的地方主义与联省自治>>

### 内容概要

《民初的地方主义与联省自治（增订版）》从清末地方主义的兴起，辛亥革命与地方主义的发展，民国初年中央与地方权力的此消彼长，以及民初联省自治、省宪运动的发生发展等方面，深入研究探讨，揭示了辛亥革命前后中国这段复杂纷争历史的内在因素。对人们进一步认识中国近代历史上中央集权与地方主义的冲突给中国政治所带来的困扰，观照中国历史未来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 <<民初的地方主义与联省自治>>

### 作者简介

胡春惠，教授，河南沁阳人。

1961年毕业于台北政治大学，之后又在同校获法学硕士、博士学位，并赴韩国高丽大学亚细亚研究所作博士后研究。

先后任台北辅仁大学、中国文化大学、政治大学历史系副教授、教授，正中书局总编辑，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教授兼所长，韩国研究学会理事长，国史馆顾问，大韩民国国史编纂委员会海外委员，韩国釜山大学客座教授，香港珠海书院文史研究所客座教授，南京大学客座教授，广州中山大学学术顾问，北京大学客座教授等职，现为香港珠海学院文史研究所教授兼文学院院长暨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著有《中国现代史》、《简明中国现代史》、《韩国独立运动在中国》、《中华民国建国史》、《民国宪政运动》等专著，并为正中书局《高中历史》教科书编辑委员会主任委员，另发表学术论文九十余篇。

## <<民初的地方主义与联省自治>>

### 书籍目录

孙中山与联治（代序）序言前言第一章 清末地方主义的兴起第一节 地方督抚权力的扩张第二节 清末新政助长地方势力第三节 设立省谘议局与地方主义之具体化第四节 清廷的反制措施——中央集权第五节 地方反中央集权活动第二章 辛亥革命与地方主义的发展第一节 地方势力与辛亥革命的关系第二节 临时政府的联邦色彩第三节 舆论上倡议地方分权第四节 外人主张中国实行地方分权第五节 国民党之趋向地方分权第三章 民初政争与中央和地方权力之消长第一节 军民分治与废省倡议第二节 中央财政整理的集权含义第三节 二次革命与地方主义之衰退第四节 洪宪帝制与地方主义之交互影响第四章 联省自治运动发生之背景第一节 民初地方主义之蜕变第二节 学界对联治思想之再倡议第三节 外来新思想之刺激第四节 对中央制宪无望后之觉悟第五节 摆脱长期战乱之心理第六节 南北统一无望中的转向第五章 湖南首倡省宪运动第一节 湘省的独特风气与环境第二节 湘省省宪运动之发轫第三节 谭延闿与前期湖南自治第四节 赵恒惕与湖南继续制宪第五节 湖南省宪的实施及其内容评价第六节 湖南的护宪战争及其影响第七节 湖南省宪的修改与结束自治第六章 联省自治在其他地区的反响第一节 四川省的自治与省宪运动第二节 浙江省的自治与省宪运动第三节 广东与福建的自治与省宪第四节 江苏与江西的自治与省宪第五节 湖北与安徽的自治与省宪第六节 云贵与广西的自治与省宪第七节 联省政府与国是会议宪草结论参考资料举要一 中文书目及相关论文二 英文书目三 期刊报纸部分附录一 孙中山对联治论的认同及其演化附录二 辛亥革命与地方势力附录三 辛亥前后的地方分权主义附录四 戴季陶先生与民初的联邦主义附录五 庐山国是会议及上海国是会议附录六 再论地方主义与辛亥革命附录七 湖南省宪法附录八 国是会议宪法草案十一年八月中华民国八团体国是会议拟定

## <<民初的地方主义与联省自治>>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清代大小官员虽然名义上皆由朝廷简放，但因为各省督抚，名义上既兼都察院都御史、副都御史、兵部尚书、侍郎之衔，职务上总督在辖区内又是“统辖文武军民，为一方保障”。而巡抚“掌考察布按诸道及府、州、县官吏之不称职者以举劾而黜陟之”的关系。所以督抚遂得利用其纠劾、荐举、奏请、禁革、考试、审断等权限，逐渐形成对辖内文武百官之人事控制权。

此等人事权，起先虽受制于制度，而只限于“奏请题补升调”，但到后来督抚便可利用“委员署理实缺”方式而扩大其人事任用权力。

特别是到太平天国之役以后，“督抚为应非常之变，而破格用人，人才多出于督抚之幕府，官幕交相输转，黜陟日渐操之于督抚之手”。

到此，则不仅道府以下之文官、副将以下之武官得于具奏后，即行任命、转调、降黜处置，而高到一省巡抚之大员，中央也不得不接受疆臣总督之保举。

日后各省更因外患日亟，新政勃兴，地方政务日多，乃借口厂矿新政收厘设卡、警察学堂、对外交涉等新政事项，

委放委员、督办、总办，也均由督抚全权裁决。

此外，即使连中央全国性之政策问题及外交上国家大事，也因当年恭亲王喜欢援引曾国藩等疆臣意见，演变成后来朝廷将重大决策交由各省督抚复奏的成规。

以至于到后来的民国时代，袁世凯为制宪问题，于民国2年（1913）通令各省都督民政长，条陈对宪法之意见；民国6年（1917）倪嗣冲等借督军团会议要求总统黎元洪改制宪法，解散国会等。

均不无追寻清末督抚、邯郸学步之作用。

所以说，清末地方督抚权力上升的结果，一方面使省地方首长可以绝对控制一省，自成气候；同时也得以一省之地方势力为后盾，进而干预中央政治，终而造成日后中国政治内轻外重地方主义流行，地方武力者不但控制地方，而且也以地方武力为依托，进而干涉中央，增长了地方主义之色调。

<<民初的地方主义与联省自治>>

编辑推荐

《民初的地方主义与联省自治(增订版)》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民初的地方主义与联省自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